

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徵求推薦系主任人選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推薦系主任人選，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。
- 二、推薦辦法：
 - (一)須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三人(含)以上推薦，並附本人同意函。
 - (二)被推薦人應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 - (一)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 - (二)具護理專長且有護理臨床或教學經驗。
 - (三)有學術成就、具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。
 - (四)自就任起能任滿三年者為優先。
- 四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推薦書至少 3 份及本人同意函 1 份。
 - (二)被推薦人履歷表(附相關證件影本)1 式 1 份。
 - (三)被推薦人五年內著作表 1 式 1 份。
 - (四)被推薦人自傳及就任主任後之推動系所發展理念及計畫書 1 式 1 份。
 - (五)含上述 1-4 文件之電子檔存成光碟 1 份。

(六)檢附文件檢核表(請至本系網站資料下載)。

<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bsnursing/Download.action>

五、截止收件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，送達學士後護理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。

六、收件地點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-1 號，『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館 106 室』收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轉 88865 郭佩宜小姐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9913；E-mail：peiyi@ntu.edu.tw